

滨海新区湿地保护规划（2022-2030 年）

公示稿

征求意见稿

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、“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”的绿色发展理念，坚持保护优先、严格管理、系统治理、科学修复、合理利用，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宗旨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“三个着力”及“四个善作善成”的重要要求，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及《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》，推动滨海新区湿地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建设“四宜”美丽“滨城”。

一、 规划背景

滨海新区拥有丰富的湿地资源，是区域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，保护与修复湿地对提升城市生态品质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意义重大。为有效衔接《天津市湿地保护规划（2022-2030年）》和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》（即“一法一条例”）相关规定，编制本规划。

按照“生态优先、陆海统筹、全面覆盖、突出特色”的原则，明确湿地保护目标、空间布局及重点任务、保障措施，保护滨海新区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，为新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提供规划指引。

二、 规划期限及规划范围

（一）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为 2022-2030 年。

（二）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为滨海新区行政辖区内陆域和海域相关湿地。

征求意见稿

三、规划目标和原则

（一）规划目标

立足滨海新区陆海交汇湿地生态特质，建立科学合理湿地保护体系，通过系统性保护与修复，保持湿地面积稳定，保护重要生态敏感区与生物多样性热点区，构建“河海相拥、湿地润城”的生态格局，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、稳定性和功能性，为天津“湿地围城”生态格局提供核心支撑。到 2030 年，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60%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坚持生态优先、陆海统筹。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为核心。重点保护滨海湿地独特潮间带、河口等生态系统，统筹陆地与海洋生态关联，严防人为活动对陆海交互湿地生态系统的破坏。

坚持全面覆盖、突出特色。实施系统性保护，聚焦渤海湾沿岸湿地、北大港湿地等具有典型滨海特色、支撑区域生物多样性（如候鸟迁徙）的关键湿地片区，加强特色湿地生态系统的修复与维护。

坚持科学利用、产城融合。在严格保护湿地生态红线的前提下，合理挖掘湿地生态价值，推动湿地资源、科普教育等绿色产业发展，统筹湿地保护与城市建设、产业升级的关系，实现生态效益与区域经济活力的协同提升。

坚持重点突破、分步落实。依据湿地资源分布和保护需求，优先推进生态敏感区、受损湿地的修复工程，因地制宜、循序渐进，分阶段明确保护目标与任务，确保规划落地见效。

四、规划内容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，湿地是指“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、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、水域，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，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”。

滨海新区湿地资源丰富、湿地类型多样、各湿地类型互补性强，生态调节功能、生物栖息地功能、气候调节功能显著，对提升区域生态环境、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、改善区域气候环境具有关键作用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中关于“具有显著生态功能”的界定，基于《天津市湿地保护规划（2022-2030年）》湿地类型的确定方法，剔除仅承担生产生活功能、生态系统稳定性不足且不具备显著生态功能的区域，明确滨海新区湿地包括沿海滩涂、内陆滩涂、河流水面、水库水面、浅海水域等，湿地面积为**平方公里。

（二）湿地主要分布

1. 东部滨海湿地

位于滨海新区最东缘，范围涵盖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，海河流域众多河流由此入海，是保护渤海湾生态环境的重要屏障，也是近海生物重要栖息繁殖地和候鸟迁徙的重要中转站，与渤海湾其它湿地共同构成“渤海湾湿地带”。

2. 南部核心生态湿地

主要分布于滨海新区独流减河以南。以天津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为核心，是鸟类迁徙的重要栖息地，具有生物多样性丰富、生态系统完整性完整等典型特征，是区域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。

3. 中部河流与人工湿地

主要位于海河干流沿线。以自然河流湿地和人工湿地为特色，连接南北生态纽带，具有城市生态调节、雨洪调蓄、市民休闲与科普等生态功能。

4. 北部生态缓冲湿地

主要分布于滨海新区北部。以河流湿地与人工生态修复湿地为基底，具有显著的陆海生态缓冲功能。蓟运河、永定新河—潮白新河湿地廊道，入海口形成宽阔河口湿地，是关键咸淡水交汇生态系统。

（三）湿地规划空间布局结构

以滨海新区总体生态格局为依托，以河湖水系为骨架，聚焦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、连通性与生物多样性保护，构建“一核、两带、三片区”空间布局。

“一核”：指天津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。

主要功能：该区域是东亚—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路线的关键停歇、繁殖与越冬节点，具有重要的鸟类迁徙保障作用，同时具有水源涵养、洪水调蓄、固碳、水质净化等生态功能，生态价值突出。其生物多样性丰富，涵盖湿地植被、底栖生物、鱼类及鸟类等完整生态链，属于

国家重要湿地与生态保护红线区。

“两带”：指“渤海湾湿地带”及“河湖湿地连通带”。

“渤海湾湿地带”：主要位于渤海湾海岸线至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，沿渤海湾西岸布局，北起汉沽大神堂淤泥质滩涂，南至南港沿海区域。

主要功能：该区域具有抵御风暴潮及海浪侵蚀、净化入海污染物、改善近岸海域水质的功能，还能为潮间带生物、近海鱼类、水鸟提供栖息与繁殖场所，是沿海鸟类迁徙的重要补充栖息地。同时，还承载滨海湿地生态景观展示、海洋生态科研等功能，是区域海洋生态教育的重要载体。

“河湖湿地连通带”：以独流减河、永定新河—潮白新河、海河、子牙新河、蓟运河等主要生态廊道为骨干，形成贯通南北、连接城乡的湿地连通带。

主要功能：该区域以水系连通为基础支撑，具备促进水体循环、破解湿地碎片化、洪水调蓄与水质净化等功能。

“三片区”：为“国家海洋公园片区”、“海河片区”、“古海岸片区”。分布于滨海新区北部、中部和南部，为天津滨海国家海洋公园、天津市海河重要湿地（滨海新区段）、天津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。

主要功能：维护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生态平衡；保障河流湿地生态系统稳定；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遗迹，守护珍稀物种栖息地与独特地质遗产，为生态可持续发展提供核心支撑。

（四）重点工作任务

1. 总量管控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，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，将湿地面积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。依据国家确定的天津市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，确定区级管控目标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，严格控制占用湿地。

2. 分级管理

以生态保护优先为核心，立足湿地管辖范围实际，衔接国土空间规划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等上位要求，构建“层级清晰、管控精准、权责明确、协同高效”的湿地保护体系。

落实湿地分级管理，分为重要湿地与一般湿地，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（含国际重要湿地）和市级重要湿地。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。

重要湿地：滨海新区界内共有重要湿地 2 处。一处为天津市北大港重要湿地，位于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。另一处为天津市海河重要湿地，位于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滨海新区行政区划界内海河段。其中，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中包含国家重要湿地、国际重要湿地及天津市重要湿地。

一般湿地：《滨海新区一般湿地名录》（第一批）经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同意已正式公布。位于滨海新区的沿海岸线一带，类型为近海与海岸湿地。对于其余一般湿地，结合区域发展进程适时分批公布一般湿地名录，实行名录化管理。

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，国家重大项目、防灾减灾项目、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、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；禁止占用市级重要湿地，国家和本市重大项目、防灾减灾项目、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、供排水项目、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。

建设项目选址、选线应当避让湿地。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，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。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，加强湿地保护，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，积极开展湿地生态修复，保障湿地面积总量及其生态质量。

限制临时占用。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、《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》，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。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，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，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。

另外，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湿地(无论是否列入重要湿地名录)均需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及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津政规〔2024〕5号)的管控要求，不再单独划分分级类别，涉及自然保护区还应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。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与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津政规〔2024〕5号)对同一行为的管理要求存在差

异，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执行。对于红线外的湿地，分别实施差异化保护措施，确保各类湿地生态功能稳定向好。河流、湖泊、海域等的湿地保护、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还应当适用水资源管理、防洪、水污染防治、海洋环境保护、渔业管理、海域使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优先遵循法律规定，法律未明确的内容则参照地方文件执行，为区域生态安全提供坚实支撑。

3. 分区施策

立足滨海新区湿地生态功能重要性与其承载能力差异，将全域湿地划分为严格管控区与一般控制区两大区域，通过差异化施策，保障湿地生态可持续利用，实现生态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相统一。

核心保护区：北大港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、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、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滨海新区行政区划界内海河段重要湿地。

主要承担生态系统原真性保护、生物多样性维系、关键生境休养生息等功能。需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、《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及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津政规〔2024〕5号）相关规定。

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范围，除经严格审批的科研监测活动外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海河重要湿地应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对重要湿地的相关管理要求。

一般控制区：为核心保护区以外湿地。

加强对滨海湿地的管理和保护，严格管控围填滨海湿地，逐步恢复自然湿地、滩涂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。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、挖捕底栖生物、捡拾鸟蛋、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、繁衍的活动。在遗鸥重要越冬地的滨海湿地划定保护范围，应设立保护标志，加强湿地修复，确保遗鸥安全越冬。加强互花米草的科学治理，及时控制或者消除生态环境危害，恢复湿地生态功能。

严禁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，如开(围)垦、排干自然湿地，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；擅自填埋自然湿地，擅自采砂、采矿、取土、烧荒；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、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、污水，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，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，过度施肥、投药、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；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。

在湿地范围内从事科学研究、科普教育、旅游、种植、畜牧、水产养殖、航运等利用活动，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，不得超出湿地承载能力、改变湿地生态功能、破坏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，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。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、生态农业、生态教育、自然体验等活动，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。开展观鸟、科学研究以及科普活动等应当保持安全距离，避免影响鸟类正常觅食和繁殖。经依法批准的

项目，应当同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，减轻对滨海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。

为促进湿地保护与经济发展相互赋能、协同推进，自然资源、林业、水务、城市管理、生态环境、海洋、农业农村等部门，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、《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》及自身领域法规政策，结合滨海新区国民经济发展规划，在工作中主动衔接、凝聚合力，以湿地生态保护为前提，以绿色经济发展为方向，共同推进湿地生态修复、适配产业培育、多元场景打造等任务，逐步实现湿地生态安全有保障、区域经济发展可持续、社会民生福祉能提升的良性发展局面。

4. 湿地保护修复工程

落实上位规划要求，加强受损湿地保护修复，提升湿地生态环境质量和保护能力，重点在湿地自然保护区、近海与海岸湿地、河流湿地等区域，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修复工程，夯实湿地生态系统功能。生态修复工程应以生态保护为导向，以自然恢复为主、人工修复相结合，减少工程化措施应用，避免在环境条件不适宜的情况下进行过多人工干预。

5. 可持续资源利用

合理利用湿地资源，将开发活动限定于生态承载能力范围内，处理好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，以“三维效益协同”为目标，明确规划核心价值导向。强化“生态效益”，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基底。聚焦“社会效益”，提升民生福祉与生态获得感。挖掘“经济效益”，

推动生态价值向发展动能转化。

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、湿地和自然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，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，有效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》和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天津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》。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，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，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。

6. 强化湿地监测管理

加强湿地资源监测。加强湿地资源动态监测、评估和预警，定期开展湿地资源调查，掌握湿地分布、面积、水量、生物多样性、受威胁状况等变化信息，针对湿地监测评估结果，及时开展受损或低效湿地生态修复工作。

加强湿地保护监管。自然资源、林业、水务、城市管理、生态环境、海洋、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，依据职责分工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加强对湿地保护、修复、利用活动监管，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。

加强湿地鸟类救护工作。在湿地核心区设监测点并搭配人工巡查，实时掌握鸟类动态；在重点区域建救助站，配专业力量与设备精准救治受伤鸟类；强化宣传引导，提高公众野生动物保护意识，切实守护湿地鸟类。

（五）保障措施

1. 严格政策法规

贯彻生态文明建设要求，落实湿地保护制度。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、《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》为根本遵循，强化部门协调机制，自然资源、林业、水务、城市管理、生态环境、海洋、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、修复、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。强化责任、密切配合、协调行动，积极支持湿地保护工作，科学细化湿地保护重点任务和工程措施，落实规划内容。

2. 完善制度机制

依据湿地保护需求，建立滨海新区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，加强会商沟通、信息共享、部门协作，统筹协调、研究解决湿地保护和管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抓好湿地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方针的贯彻落实。落实林长制与河湖长制相关要求，严厉打击违法围填湿地、排放污染物、破坏湿地植被、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强化各湿地自然保护地湿地监管和湿地保护能力建设。

3. 落实规划传导

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按照国家部署，适时将湿地面积、湿地生态状况等指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制度体系。

4. 强化资金保障

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，积极

争取国家政策与资金支持，加大对重要湿地保护的财政投入。

5. 注重宣传教育

加强湿地保护宣传，提升公众湿地保护意识，创新公众参与湿地保护和修复模式。加强湿地可持续利用建设，提供公众亲近湿地、了解湿地、体验湿地的场所，营造重视湿地、爱护湿地和保护湿地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征求意见稿